

釋本會派駐國外漁業專員驗證工作範圍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.2.1. (79)農漁字第9100690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2月1日

依照本會駐外漁業專員設置要點三，駐外漁業專員承本會之命，並受本國駐外使館或代表機構首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國漁船漁獲物轉載、運銷等漁業文件之簽證事項。以往在本會尚未派駐漁業專員時，有關前述漁業文件之簽證，或漁船船員之遣返，均先經高雄區漁會派駐新加坡業務專員驗證同意後，再由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正式簽證或核發遣返船員之護照。本會派遣駐外漁業專員後，有關由高雄區漁會業務專員辦理之前述驗證工作，自應由本會漁業專員接辦，惟仍應受我國駐外單位首長之指揮監督